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陇县普洛河东风镇及八渡镇重点段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 宝鸡市陇县东风镇及八渡镇普洛河

验收单位 陇县河务工作站

2024年9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陇县普洛河东风镇及八渡镇重点段防洪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陇县河务工作站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陇行审项目发〔2020〕27号文件，2020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开工~2021年0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鼎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桥陵塑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53 号令）的规定，陇县河务工作站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陇县召开了“陇县普洛河东风镇及八渡镇重点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和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陇县普洛河东风镇及八渡镇重点段防洪治理工程位于宝鸡市陇县普洛河东风镇及八渡镇，本项目为线型工程，共分两段建设。本工程共分 2 个治理河段，自上而下依次为八渡镇农业园段、西坡村~南村段。项目区与交通要道相邻，交通便利。

本工程新建防洪工程长度 4717m，主要建设内容为：

- ①八渡镇农业园段护岸长度 985m;
- ②西坡~南村段护岸长度 3732m;
- ③附属工程，包括排水涵管、上越堤路等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4.94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hm²，临时占地 3.94hm²。

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7.37 万 m³（土方量 6.13 万 m³，石方量 1.24

万 m³), 回填总量为 7.37 万 m³ (回填自然方 5.93 万 m³, 回填区间调配土石方 1.44 万 m³), 无借方和弃方。

工程总投资 2549.86 万元, 土建投资 2089.43 万元, 建设资金由中省财政支持及地方政府自筹共同解决。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陇行审项目发〔2020〕27 号文件对陇县普洛河东风镇及八渡镇重点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81.04 万元。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94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水土保持专章, 未进行水土保持单项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8 月, 陇县河务工作站委托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对陇县普洛河东风镇及八渡镇重点段防洪治理工程开展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 并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陇县普洛河东风镇及八渡镇重点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 防护效果明显,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5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 渣土防护率 95.62%, 表土保护率 96.5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2%, 林草覆盖率 52.63%。达到了技术规范规定的建设生产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水土保持方

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三色评价得分为 85 分，评价结果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8 月，陇县河务工作站委托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陇县普洛河东风镇及八渡镇重点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复核并编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陇县普洛河东风镇及八渡镇重点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安全可靠，通过现场勘测和查阅水保监理、监测资料，该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质量总体合格。

经核定，建设单位已完成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祁明利	陇县河务工作站	项目法人代表	祁明利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海明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	高工	李海明	特邀专家
	上文超	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上文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彬	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彬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乃科	陕西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乃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张盼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盼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丁建斌	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丁建斌	施工单位
	高婉	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高婉	
	申善忠	陕西鼎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申善忠	